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邱采綺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邱采綺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0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2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3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
14 規定。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15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16 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7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8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19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0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
21 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
22 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23 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
24 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
25 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
27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
28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29 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復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30 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
31 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1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2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3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4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5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6 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
07 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08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
09 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8號裁定自113年4月25日
10 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1 字第77號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名下僅有93年出廠之普通
12 重型機車1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新臺幣（下同）4
13 5元等財產外，未查得有其他清算財團財產，本院司法事務
14 官乃認聲請人上開財產價值甚微，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
15 團債務，且相對人即債權人均未反對終止本件清算程序，而
16 於113年7月10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
17 據本院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8號卷（下稱清算卷）及11
18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
19 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20 三、本院前於113年11月29日發函通知兩造就聲請人聲請免責乙
21 事表示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3年12月24日到庭陳述意見，
2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3 司具狀表示無意見，其餘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茲
24 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5 (一)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
26 行）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於94年間逾期繳款
27 後，即遭銀行控卡，並非聲請人主動停止使用信用卡及現金
28 卡消費，上開情事導致債權人無法舉證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
29 2年有奢侈、浪費之消費行為。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30 分配總額為0元，聲請人向法院陳報每月所得僅3,772元，若
31 其無隱匿所得或財產，何以能長期支付其生活開銷，聲請人

- 01 如有不實記載，則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或
02 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等語。
- 03 (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略以：不
04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5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06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略
07 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08 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聲請人陳報每月可處分所得
09 扣除每月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後，已入不敷出，若聲
10 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已符消債條例第
11 134條第2款、第8款規定。聲請人目前年約47歲，具還款能
12 力，當竭力清償，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
13 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等語。
- 14 (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略
15 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詳查聲請人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
16 航線至外島旅遊等資訊，俾利判斷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7 134條第4款情形而應予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18 (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略以：不同意
19 聲請人免責。請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0 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21 (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略以：債務人
22 應積極償還債務，尋找收入更多之收入或兼職，不得任債務
23 人因怠於工作聲請免責。本件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為
24 不免責裁定。又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償還率為0%等語。
- 25 (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略以：不同意
26 免責。本件債權人皆未於清算程序中受償，請查聲請人是否
27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28 (八)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略以：請調查聲請
29 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如有，則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30 4條第2款、第8款不應免責事由，應不免責等語。
- 31 (九)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略以：不同意

01 免責。本件債權人皆未於清算程序中受償，請查聲請人是否
02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03 (十)債務人略以：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因患有雙
04 相情緒障礙症，導致影響工作能力，故無工作收入，目前每
05 月領有4,049元之身心障礙補助，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收入。
06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與聲請清算時同為9,299元。又聲請
07 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份所得為108,028元，扣除自己必
08 要生活費用223,176元，亦無餘額，上開不足部分由聲請人
09 姐姐協助支付，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
10 免責事由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3 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14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16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兩要件。

18 (二)本件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因患有雙相情緒障礙
19 症，情緒長期處於低落狀態，思考緩慢，言語貧乏，目前無
20 謀生及工作能力，應休養並持續接受治療，故無工作收入，
21 目前僅每月領有4,049元之身心障礙補助，除此之外並無其
22 他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
23 明書、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115頁、第111至11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
25 保局資料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普生字第11313002
26 43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助字第1130075203號函
27 在卷可稽（見本院限閱卷、清算卷第37頁、第39頁），應可
28 採信。又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之每月必要
29 支出為膳食費用7,500元、交通費用400元、電信費用1,399
30 元，共計9,299元，未逾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
3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680元，經核符合消債

0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
02 定，自屬合理可採。是以，本件聲請人清算開始後每月收入
03 4,04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
04 33條前段所定要件不符，自毋庸再就同條後段要件予以審
05 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
06 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07 (三)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8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
09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相
10 對人滙豐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11 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元大銀行、良京公司、玉山銀行請求
12 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事由，惟消
13 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14 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
15 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16 舉證以實其說。然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
17 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相
18 對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0 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
21 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魏浚庭